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參加「2024年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拳擊代表隊選拔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0 月 0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0000 號函。

貳、宗旨

為培育優秀青少年運動人才，促進學校國際文化體育交流，提昇我國青少年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競爭力，並拓展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空間及增加國際能見度。特選拔國內中學生優秀拳擊運動選手，參加國際學校體育總會 (ISF) 主辦之「2024 年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以爭取競賽佳績，為國爭光。

參、組織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承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以下簡稱高中體總)、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肆、國際賽期程

- 一、活動日期：113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 日。
- 二、活動地點：Manama/ Bahrain (麥納麥 / 巴林)。

伍、國際賽參賽組別、項目、量級

一、男生組：

- (一) 選拔 48-51 公斤:CLASS A(16 歲) 48-50 公斤/CLASS B(17、18 歲)同選拔區間。
- (二) 選拔 54-57 公斤:CLASS A(16 歲)及 CLASS B(17、18 歲)皆同選拔區間
- (三) 選拔 60-63.5 公斤:CLASS A(16 歲) 60-63 公斤/CLASS B(17、18 歲)同選拔區間。

二、女生組：

- (一) 選拔 50-52 公斤: CLASS A(16 歲)及 CLASS B(17、18 歲)皆同選拔區間。
- (二) 選拔 54-57 公斤: CLASS A(16 歲)及 CLASS B(17、18 歲)皆同選拔區間。
- (三) 選拔 60-63 公斤: CLASS A(16 歲)及 CLASS B(17、18 歲)皆同選拔區間。

陸、選拔賽內容

- 一、比賽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五)至 6 月 2 日(日)。
(大會有權視賽程狀況調整比賽天數)
- 二、比賽地點：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拳擊場(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
- 三、抽籤會議：113 年 5 月 31 日 (星期五) 於舉行，未到者由「中華民國拳擊協會」代



抽，不得異議。

四、 選拔方式：

- (一) 依據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審定之最新拳擊規則。
- (二) 賽事依據技術會議抽籤賽程採單淘汰賽制。

柒、 參賽資格

- 一、 參賽年齡：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之間出生者。
- 二、 學籍：具我國國籍之全國公私立中等學校學生，並須於 113 學年度取得就讀學校學籍者。
- 三、 資格限制：須具備以下任一賽事成績資格之選手。
113 全中運、112 總統盃、112 全中運各組各量級前三名、或曾獲亞洲青年 (青少年) 錦標賽前 3 名之選手。
- 四、 凡經教育部同意核備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至選拔賽前 1 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報名參加。教練亦同。

捌、 報名方式

透過本會官網報名網址連結報名

玖、 代表隊產生方式

- 一、 選手：
依據本次選拔各組選拔量級第 1 名選手，即為該量級代表隊選手。
 - 二、 教練：
 - (一) 遴選之資格：
 1. 須為實際指導選手之教練使得參加遴選，須提供相關書面證明。
 2. 須為選手報名時填報之遴選教練使得參加遴選。
 3. 須具備國家 B 級以上教練資格使得參加遴選。
 4. 國家培訓隊教練身份不得參加遴選。
 - (二) 教練遴選員額：教練 2 名。
 - (三) 教練遴選之方式：
 1. 教練排序以各量級入選選手數最多者為第一順位，接續依此類推。
 2. 代表隊教練依據遴選員額數，依排序前面順位者獲選。
 3. 如遇獲選教練放棄資格則由該組後面順位教練依序遞補。
 4. 各組教練排序若相同時，則以下列方式比序：
 - (1).以該組入選選手比賽『勝場總和』較高者為優先。
 - (2).該組入選選手比賽『勝場得分總和』較高者為優先。
- (RSC、KO 皆等同於 WP 5:0 計分)



(3).以該組所有參賽選手比賽『勝場總和』較高者為優先。

(四)各組代表隊教練最終名單須提送教練及選訓委員會確認核定後生效。

壹拾、 放棄參賽罰則

經獲選為代表隊之選手、教練及學校不得放棄參賽（經核定者及具必要事由經高中體總選訓委員會同意者除外），否則停止選手、教練及學校參加高中體總所舉辦之世界中學生運動會拳擊選拔賽參賽權 3 年（自事實發生日起計算），並報請其所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議處，副知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壹拾壹、 申訴

- 一、有關球員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應依據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審定之最新拳擊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若現行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審定之最新拳擊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則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併同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整，向大會提出；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提出時，不予受理。如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作為大會行政費用。
- 三、有關競賽爭議或違規等事項，由中華民國拳擊協會選訓委員會審議之決議辦理，並將決議事項依行政程序簽報教育部體育署。

壹拾貳、 代表隊集訓

- 一、參訓人員：教練 2 人、選手 6 人，合計 8 人。
- 二、集訓期程：113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月 20 日，計 15 日。（暫訂）
- 三、集訓地點：由代表隊教練訂定之。
- 四、訓練計畫：由代表隊教練擬訂後，提經本會審查，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
- 五、集訓會議：
 - （一）時間：113 年 7 月，時間另訂之。
 - （二）地點：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 六、凡獲選為「2024 年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代表隊職隊員者，於集訓期間無故缺席者，經高中體總選訓委員會委員審查，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取消其代表資格，副知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壹拾參、 活動經費

- 一、選拔賽：由教育部體育署委辦之選拔經費項下支應。
- 二、集訓：由教育部體育署委辦之集訓經費項下支應。
- 三、參賽：代表隊職隊員保險、服裝、機票、簽證等費用由教育部體育署委辦之經費項下支應；個人之護照申辦費由參賽人員自行負擔。



壹拾肆、附則

- 一、出國期間：113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 日。
- 二、參賽期間除競賽外，需參加開幕、文化活動及閉幕，並應於返國後 1 個月內提交返國報告書。
- 三、凡參加世界中學生運動會**拳擊代表隊**選拔、集訓及國際賽期間之運動禁藥管制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參加運動競賽之運動員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取消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參賽選手如須使用禁用清單所列藥物作為治療用途者，依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要點辦理，申請截止日期為 **113 年 5 月 1 日**（註：選拔賽前一個月）。
- 四、活動期間（含選拔、集訓及國際賽）所有職隊員應自行安排健康檢查，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活動，若有因隱瞞個人健康情況而致意外發生時，概由當事人自行負一切相關責任。
- 五、凡獲選代表參賽人員須備妥個人護照、英文學籍證明文件、學校同意書、出國同意書、個人基本資料調查表、ISF 同意書（個資、肖像權使用及反禁藥）各 1 份、兩吋個人相片電子檔案及其他辦理簽證所需之文件，並於規定之期限內繳交本會辦理出國手續，如有延誤情形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 六、**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於選拔賽期間辦理意外險（每人新臺幣 300 萬元）、意外傷害險（每人新臺幣 10 萬元）及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每一事故財務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 七、獲選為代表隊職員，於活動期間所衍生之代課鐘點等費用，由原單位支付。
- 八、代表隊職隊員於出國參賽期間須統一穿著由本會提供之團服及比賽服參與正式賽會活動。
- 九、本活動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彭俊銘秘書長；電話：02-2772-8791
電子信箱：b3402@ms32.hinet.net

壹拾伍、本計畫經**中華民國拳擊協會**選訓委員會及**高中體總**選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